珠海举办虎门销烟纪念日直播活动

本报讯 近日，广东省珠海市禁毒办主办的虎门销烟纪念日特别直播节目在珠海电视台播出。节目对“青春无毒、风华正茂”珠海市首届青少年禁毒绘画大赛和“2021珠海最美禁毒人”评选工作进行了介绍。其中，绘画大赛共征集作品2000余幅。“最美禁毒人”评选活动从公安民警、禁毒社工、禁毒志愿者等众多优秀候选人中评选出10名具代表性的“最美禁毒人”，通过展示禁毒人勇于担当、开拓进取的风采，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禁毒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全律

东源签订今年禁毒工作责任书

本报讯 近日，广东省河源市东源县召开全县禁毒工作会议。会议总结2020年及2021年第一季度禁毒工作，对进一步开展整治突出毒品问题三年行动作出具体部署。会议强调，一要增强做好禁毒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禁毒工作主体责任。二要立足更高水平的平安东源建设，深化打防管控各项措施，全力打好禁毒攻坚战。三要强化督导检查，全面落实禁毒工作职责任务，确保各项禁毒工作取得实效。会上，县禁毒委与各成员单位及各乡镇签订2021年禁毒工作责任书。

彭慧姗

清远清新区检察院禁毒反诈宣传进社区

本报讯 为提高社区居民的禁毒意识和法治观念，营造“全民禁毒、全民反诈”的浓厚氛围，近日，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检察院在向群社区开展禁毒反诈宣传活动。活动中，工作人员通过设置禁毒宣传展板、派发禁毒宣传手册等方式，向居民讲解毒品危害及禁毒相关法律法规，引导大家积极参与禁毒工作。同时，结合网络电信诈骗典型案例，介绍诈骗犯罪团伙冒充公检法等部门工作人员拨打电话进行诈骗等常见的诈骗手段，引导大家提高防范意识，做到不轻信、不转账，并及时拨打110报警。

郑韵飘

连云港海州区检察院开展“净未”行动

本报讯 为净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今年以来，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检察院积极开展以“净化未成年人生活环境，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为主题的“净未”行动。一是加强源头管控，对辖区内违法接纳未成年人进入的KTV、酒吧和网吧经营者进行约谈。二是向履职不到位的行业主管部门发出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三是牵头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建立相互配合、互相监督的长效工作机制。目前，海州区未成年人公共娱乐场所刑事案件发案率降低80%，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

范伟义 宗申

昆明两地开展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

本报讯 近日，云南省安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署2021年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明确专项行动十大工作任务。行动要求，要聚焦民生领域突出问题，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聚焦关系群众身体健康、生命安全的重点商品，贴近群众生活的重点服务行业，以及农村与城乡接合部市场、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多发的重点区域，通过查办一批重点案件、严惩一批违法主体、曝光一批典型案例，为消费者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为确保“铁拳”行动取得实效，昆明市盘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一步明确工作重点。一要深挖线索，拓宽案源渠道，对在日常监管和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做到有案必查、查案必严。二要深化部门协作，对重大复杂案件，与公安机关联查联办。三要坚持办案与宣传同步推进，通过曝光一批典型案例，实现查办一案、警示一片。四要加大处罚力度，发挥警示震慑作用，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盘龙经济发展。

曹霞 李菲

有关商标侵权的致歉声明

我公司因法律意识淡薄，在婴幼儿驱蚊产品上使用了“强生”、“Justlove'ibaby”、“Justlove'i强生”、“Justlove&Justlove”等商标，侵犯了强生公司对其商标“强生”、“Johnson's baby”、“Johnson's”、“Johnson & Johnson”等享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和驰名商标权益。

我公司深刻认识到该行为的错误和违法性质，愿意向强生公司致歉并澄清相关事实，以消除不良影响。

因此，我公司特此做出如下声明：我公司及提供的任何产品和服务与任何强生公司的品牌、企业及业务均没有任何关系。我公司的上述行为，给强生公司的合法权益造成了损害，违反了相关法律规定。我公司承诺不会再实施任何类似行为，并已经向强生公司支付了赔偿。我公司就上述行为给强生公司造成的损失和不良影响，致以诚挚的歉意。

广州奢美化妆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6月8日

人民法院公告

2021年6月8日

(2021)苏0311民初1900号　杨其成：本院受理原告邱海红与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廉政监督卡、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的第3日上午9: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4095号　马前进：本院受理原告泉山区辉煌建筑设备租赁部与马前进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简转普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4100号　徐州照彭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赵阶河：本院受理原告徐州九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与徐州照彭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赵阶河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马密强：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程晓川与马密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110执645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财产申报表、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遇节假日顺延)。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

闫玉彬：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袁淑青与闫玉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110执990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财产申报表、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2431号　王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泉山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廉政监督卡、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的第3日上午9: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4589号　单克征：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与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廉政监督卡、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4636号　郑东方：本院受理原告王香鹏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廉政监督卡、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925民初2195号　戴冠华：本院受理原告顾正祥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并定于2021年9月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4070号　徐金金、林洁、林德根、周星荣：我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荆支行与被告徐金金、林洁、林德根、周星荣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21年9月1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大荆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4064号　吴国辉、徐建平、马永圣、吴小夫：我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荆支行与被告吴国辉、徐建平、马永圣、吴小夫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21年9月1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大荆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4067号　叶方顺、朱晓燕、叶升妙、叶根法：我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荆支行与被告叶方顺、朱晓燕、叶升妙、叶根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4065号　翁领银、高菊飞、翁良国：我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荆支行与被告翁领银、高菊飞、翁良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21年9月1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大荆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4280号　高长坪：本院受理原告查天福与被告高长坪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起60天内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21年09月08日09时0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4278号　高长坪：本院受理原告张纯明与被告高长坪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起60天内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21年09月08日09时0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4277号　高长坪：本院受理原告张龙圣与被告高长坪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起60天内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21年09月08日09时0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江苏展旺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吕秀珍、蔡传科与你公司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判令你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吕秀珍、蔡传科支付逾期交房违约金1581654元，并承担案件诉讼费用796元。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0831民初30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金湖县人民法院

王燕：本院受理原告陈敏敏与被告王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82民初746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高宝生：本院受理原告连阿杰与被告高宝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10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石亮、李静：本院受理石家庄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支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举证及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1年8月30日9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苏金金、刘洪芳：本院受理石家庄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支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举证及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谷扬扬、石家庄洋金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石家庄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支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举证及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1年9月1日9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左月丽、檀小朋、河北快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石家庄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支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举证及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1年9月2日9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左月丽、檀小朋、河北快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石家庄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支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举证及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1年9月2日9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史晨涛、王艳娟、河北快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石家庄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支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举证及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1年9月2日9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赵伟平、梁纳纳、河北博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石家庄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支行诉你三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三人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举证及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要硕、夏英霞、河北博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石家庄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支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举证及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王林平、张志广：本院受理石家庄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支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举证及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1年8月31日14时